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关于组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开展学哲学用哲学专题学习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现将《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组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哲学用哲学专题学习的通知》（浙宣〔2017〕5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校、院（系）两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哲学用哲学专题学习。要把这次专题学习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结合起来，自觉把学哲学用哲学作为看家本领，作为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学校党委、二级学院（系）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分别于今年10月中旬、下旬前完成学哲学用哲学专题学习。

各省属高校开展专题学习情况请于2017年10月底前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联系人：刘晓杰、王委兴，电话：0571 -

88008691、88008964，E-mail:zzc88008962@126.com。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文件

浙宣〔2017〕50号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关于组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开展学哲学用哲学专题学习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研究,强调要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共产党人的看家本领。近期,在毛泽东同志发表《实践论》《矛盾论》8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党员干部

学习研究经典著作、发扬我们党学哲学用哲学的优良传统作出重要指示。中宣部办公厅、中组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组织省部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哲学用哲学专题学习的通知》(中宣办发〔2017〕35号)。省委召开领导干部学哲学用哲学专题学习会,省委书记车俊对全省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学哲学用哲学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学哲学用哲学的自觉性积极性,现就组织各市及省级有关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学哲学用哲学专题学习作出如下安排。

1. 请各市及省级有关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以纪念《实践论》《矛盾论》发表80周年为契机,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于2017年10月中旬前组织以学哲学用哲学为主题的专题学习。各设区市所辖县(市、区)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由各市统筹安排。省直机关各单位、各高校和省属国有企业的学习由各有关工委指导开展。

2. 专题学习要立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和领导干部思想实际,围绕学习研究《实践论》《矛盾论》等经典著作,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基本观点、基本方法,不断提高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指导工作的能力。要通过学习研究经典著作,不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学习

贯彻,更好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3. 各市及省级有关单位要把推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学习研究经典著作、更加自觉地学哲学用哲学作为理论武装的经常性工作,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持之以恒地抓下去。

各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情况要及时上报省委宣传部。省级有关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专题学习情况由相关工委汇总报送省委宣传部。



报：中宣部、中组部，省委书记、省长、省政协主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党组书记、副省长。

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7年9月15日印发

